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許縈繡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樽鼎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炫
訴訟代理人　姜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被告提出文書資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伍日內，將原告自民國一0八年十月起至一0九年三月止之薪資明細資料、出勤紀錄（含休假紀錄）等相關文件資料提出於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明書證，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，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；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，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；下列各款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：……五、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。民事訴訟法第342 條第1 項、第343 條、第344 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，倘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，或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，故意將證據滅失、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，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或證據之主張，或依該文書或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民事訴訟法第282 條之1 第1 項、第345 條第1 項另有明文。次按勞工請求之事件，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；文書、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，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以下罰鍰；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。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。第1 項裁定，得為抗告；處罰鍰之裁定，抗告中應停止執行。法院為判斷第1 項文書、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

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，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，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。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1項之命者，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勞動事件法第35條、第3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任職被告，約定每月薪資為4萬5,000元，被告以停業為由於109年3月31日資遣伊，迄未給付伊3月份薪資、1月份加班費、應休未休之2日工資、資遣費等，又因伊任職被告期間之薪資明細、出勤紀錄等相關資料，均為被告依法所應為保存之資料，自有命被告提出伊任職期間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3月止之薪資明細、出勤紀錄等文件資料等語。

三、本院審酌原告聲請被告提出之上開文書，係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，且其應證事實重要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所定應提出文書，亦為勞動事件法第35條規定之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被告自有提出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聲請命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文書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如被告無正當理由不提出，本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關於該文書之主張，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